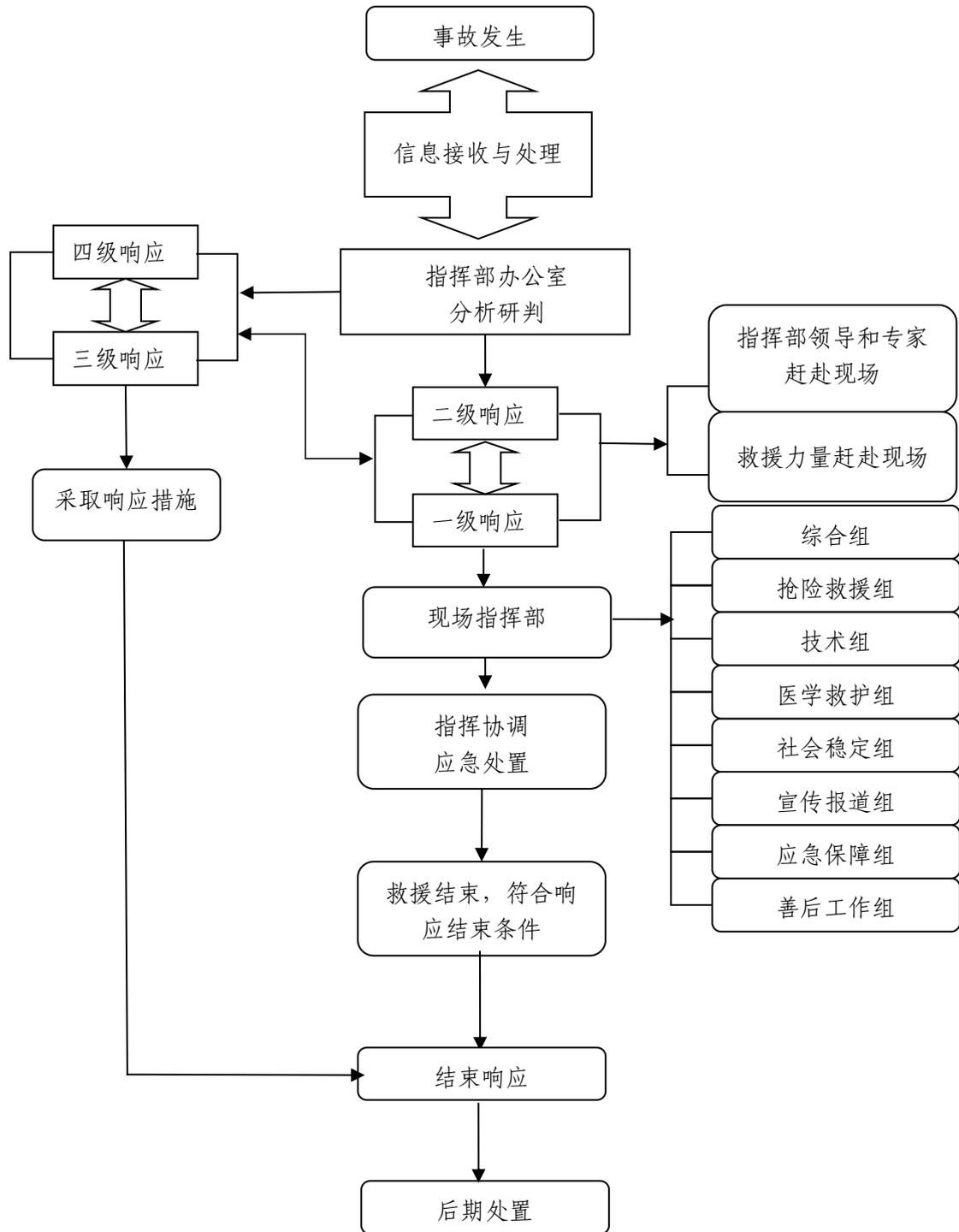


省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省级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p>省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省应急厅厅长	
	省工信厅厅长	
	省国资委主任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工信厅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省民政厅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省人社厅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险、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省生态环境厅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省商务厅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重大事故抢险救援。
	省交通厅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省农业农村厅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省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省应急厅	承担省冶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省国资委	参与省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晋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省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p> <p>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 发生重大事故;</p> <p>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4.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 发生较大事故;</p> <p>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省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 发生一般事故;</p> <p>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省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注：上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